

第五届“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 评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评选章程，特制定开展评选第五届“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工作的实施细则。

一、 指导思想

为表彰在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院所长，发扬和推广他们在科技体制改革与科技事业发展中开拓创新的先进经验和突出业绩，为本市“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做出贡献。

二、 参评范围

凡在沪具有独立法人的科研院所、科研院所转制的企业、研发中心以及大中型企业集团中央研究院的正、副院长（董事长、总经理、主任），任职满二年以上并符合推荐条件的，均可参加“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的候选人评选。

三、 申报程序

推荐单位可到上海科技网（www.stcsm.gov.cn）或上海市科协网（www.sast.gov.cn）下载“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推荐书与被推荐人登记表，并按要求填报相关内容并加盖公章后，报评选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评选办公室地址：中山西路 1525 号 1401 室，邮编：200235。

四、 评奖程序

评选办公室将各单位上报资料整理后报第五届“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所

长奖”评委会，由评委会通过审阅推荐候选人材料，讨论评审后，以投票方式产生第五届“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入选者名单。

五、 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评委会由上海市科技党委，上海市科委，上海市科协，中科院上海分院，上海科学院等相关部门领导和专家组成。

六、 评奖时间安排

评奖启动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0 日，申报截止时间为 7 月 5 日。在此期间将申报材料报评选办公室。9 月底前评出入选者，由评选办公室通知入选者所在单位公示十天，听取意见。与此同时，在上海科技网和市科协网站上公布，广泛征求社会意见。最后，由评选办公室正式报上海市科学技术研究所协会理事会审议批准。

第五届“上海市优秀科研院所长奖”评选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四月